

山东瑞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山东瑞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鸿集团”或“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晟鸿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山东瑞文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晟鸿集团本次收购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声明	4
二、释义	6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12
(四) 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	12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	16
(六)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17
(七) 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	17
(八) 收购人与米兔网络之间关联关系	18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8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8
(三) 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9
(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三) 本次收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风险	26
(一) 对米兔网络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 对被收购人治理的影响	26
(三) 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26
(四) 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27
(五)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
(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9
(七) 关于不将金融属性和房产属性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29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况	29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一)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二) 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31
十、结论意见	31

第一部分引言

一、声明

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且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材料一致。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均建立在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的基础上。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披露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和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山东晟鸿/晟鸿集团	指	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米兔网络	指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张荣营
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	指	枣庄市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城建物业	指	枣庄市城建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张荣营持有的806.24万股普通股，从而成为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张荣营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山东晟鸿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0.00万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110598号）审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类投资者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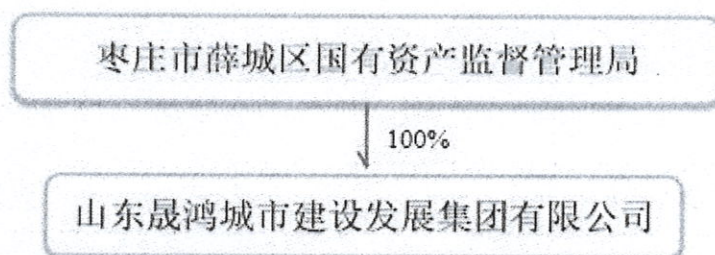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持有收购人100.00%的出资，能够决定山东晟鸿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因此，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设立日期	2019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3MB28573073
企业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曹召成

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机构类型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403MB28573073，负责人为曹召成，联系地址为枣庄市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代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规范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统计与产权登记，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股份制企业国家股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3、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1	枣庄鸿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	枣庄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	枣庄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4	枣庄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	枣庄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山东瑞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	枣庄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7	枣庄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8	枣庄程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9	枣庄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	枣庄市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1	枣庄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2	枣庄晟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2.47%
13	山东鑫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制造	100.00%
14	枣庄市薛城浙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0	园区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创业指导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代办二手房买卖、过户手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科技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	10.00%
15	山东智赢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建筑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门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建筑幕墙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门窗、幕墙所需材料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门窗制作	40.00%
16	山东晟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建筑系统门窗认证检测服务、建筑门窗幕墙工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监测服务	60.00%

17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材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84.62%
18	枣庄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19	山东仲建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建材销售；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62.50%
20	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1.00 /0.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程建设	100.00%
21	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390.05 /20,390.05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2	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00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的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筑安装	100.00%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出资比例
1	山东晟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建筑用石加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骨料加工及销售；工矿企业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业地产、房产运营；山体及土地整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0.00%
2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健康医养融合产业咨询、规划、设计、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与策划；文化传媒；研学旅游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不含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0%

3	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罐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与推广；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检测服务；场地准备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水资源管理；招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4	山东晟汇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铁路、道路、隧道、市政、航道、港口、桥梁、枢纽站场、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管道、水利、土石方、市政工程施工（以上不含爆破作业）；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开采；矿山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派遣）；公路维修养护；交通及安全设施安装维护；公路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造价、监理、检测；公路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和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普通客、货运输（含渣土运输）；内河客、货运输；货物装卸；车辆维修检测；仓储、物流、园区管理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碎石、沥青混合物（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煤炭、建材、粮食、土方、石膏销售；花岗岩、大理石、石灰石、河砂、机制砂的开采、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河道湖泊、地下水污染、城市水域、固体废物、土地荒山治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围栏、骨料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交通运输工程和各类产业招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5	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矿山开采（不含爆破工程）；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6	枣庄市薛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服务；国有股权管理服务；政府项目投资和产业项目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服务；公共资源和国有产权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0%
7	山东锦辰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投资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煤炭企业、港口、酒店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安装，石料、石子、机制砂、砂土及五金建材、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不含金银）销售；彩扩；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粮食、林木种植、销售；秸秆造粒、压块的生产、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港口经营；运输、住宿、饮食、水产养殖；饲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0%
8	枣庄市薛城永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500.00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仓储	100.00%

9	枣庄市薛城区锦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交易，企业兼并、收购和租赁；国有资产投资、收益及运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房产开发、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0%
10	枣庄常兴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船舶修理；船舶改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船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通信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居民服务	100.00%
11	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三）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

1、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5—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和“物业管理服务”，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

2、枣庄鸿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鸿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枣庄鸿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3、枣庄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2-枣庄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4、枣庄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3-枣庄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5、枣庄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4-枣庄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6、枣庄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5-枣庄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7、枣庄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6-枣庄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8、枣庄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7-枣庄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9、枣庄程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程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8-枣庄程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10、枣庄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9-枣庄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11、枣庄市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市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0-枣庄市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12、枣庄鸿坤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鸿坤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1-枣庄鸿坤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13、枣庄市薛城浙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浙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4-枣庄市薛城浙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和“物业管理”，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14、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7-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其核心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15、山东仲建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仲建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9-山东仲建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

营”和“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其核心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16、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22-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其核心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17、山东晟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晟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山东晟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和“房产运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石灰石、石膏开采。

18、枣庄市薛城民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民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2-枣庄市薛城民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租赁”和“物业管理”，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9、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3-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0、枣庄市薛城永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永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8-枣庄市薛城永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农产品仓储。

21、枣庄市薛城区锦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锦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9-枣庄市薛城区锦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2、枣庄常兴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常兴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0-枣庄常兴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其核心业务为道路标线工程和农村污水治理等其他居民服务。

综上，收购人及主要关联企业中，经营范围中虽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但除了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仲建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他单位均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以上三家收购人子公司，即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仲建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34512.10万元和8378.05万元，分别占收购人山东晟鸿2020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9%和13.49%。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收购人职务
1	王磊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董事长
2	王振成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董事、总经理
3	张亚辉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董事
4	郑龙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董事
5	王保进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董事
6	辛朋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监事长

7	董力萍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监事
8	张瑕	女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监事
9	赵修峰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监事
10	马衍水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监事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米兔网络之事项损害米兔网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七）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与米兔网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枣庄市城建物业有限公司持有米兔网络19.376%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米兔网络、米兔网络主要股东及米兔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0】月【19】日，收购人山东晟鸿董事会作出收购张荣营所持有的米兔网络806.24万股股票的决定。

2、2021年【10】月【19】日，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作出山东晟鸿收购张荣营所持有的米兔网络806.24万股股票的批复。

3、2021年【10】月【21】日，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米兔网络股东张荣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21】日，米兔网络股东张荣营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米兔网络公司章程无要约收购的条款，未对要约收购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作出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会触发挂牌公司章程中的要约收购条款。

（三）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收购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收购方式，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张荣营持有的米兔网络合计8,062,400股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晟鸿的全资孙公司城建物业持有米兔网络股份1,937,600股，占米兔网络总股本的19.376%；山东晟鸿通过城建物业间接持有米兔网络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米兔网络8,062,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624%，成为米兔网络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1】日，收购人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张荣营签署了《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山东晟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张荣营

1、协议订立之目的

1.1、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7861186Y，证券代码为：87165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1.2、甲方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3MA3R199Q75。

1.3、乙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110219770510****。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06.24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80.624%。

1.4、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6.24万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806.24万股股份。

1.5、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2、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6.24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标的股份为米兔网络限售股806.24万股。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86元/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693.3664万元（大写：陆捌玖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3、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80】万元履约保证金。

3.2、股份转让与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6.24万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650】万元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3.3、余下的股权转让款【43.3664】万元在目标公司董监高全部变更完成后1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目标公司交接

4.1、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2、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甲方收取该印章后，将进行销毁并为目标公司重新刻制印章，因目标公司旧公章产生的任何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方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改选目标公司董监高人员，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5、税费承担

5.1、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6、承诺与保证

6.1、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6.1.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6.1.2、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6.2、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6.2.1、乙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6.2.2、乙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6.2.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及目标公司无任何其他债务，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取得目标公司股份之前目标公司产生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各项税费、各种罚款、欠缴纳的各项费用、员工主张的赔偿补偿及对应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承担的，乙方应连带向目标公司赔偿/补偿。

6.2.4、乙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说明之外，本协议签署之后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负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及应收票据等）全部收回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于债权相应金额收回后支付；若有未结债务、罚款或新的债务产生的，乙方应于甲方知晓该类事件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自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若截至2021年9月30日仍有债权未回收的，乙方将与目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相关债权，乙方同意甲方将对乙方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直接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应债权转让价款。

6.2.6、乙方承诺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除已经披露以外，若目标公司存在其他责任、损失或风险等负面情形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均由乙方连带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并确保目标公司、甲方不会因此而致任何经济损失并免于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该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在其对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责任或风险等负面情形所涉金额。

7、违约责任

7.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扣除迁址成本后无息退还至甲方。

7.2、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3、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收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约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米兔网络的款项全部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米兔网络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米兔网络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营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张荣营持有的米兔网络合计8,062,400股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米兔网络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米兔网络8,062,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624%，成为米兔网络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取得米兔网络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寄希望于通过此次收购，积极发展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

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存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米兔网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米兔网络的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米兔网络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资产处置，公司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

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米兔网络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米兔网络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米兔网络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张荣营持有米兔网络80.624%的股份，为米兔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晟鸿持有公司80.624%的股份，为米兔网络的控股股东。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股份交割后，具体交割方式详见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米兔网络的股权结构”。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本次收购的股份交割后，收购人合计可以控制米兔网络100.00%的股份表决权，将成为米兔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米兔网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被收购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前，米兔网络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收购完成后米兔网络将依据上述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则，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米兔网络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保持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确保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1、保证米兔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米兔网络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米兔网络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米兔网络章程关于米兔网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米兔网络资金等情形。

2、保证米兔网络人员独立

保证米兔网络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米兔网络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米兔网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米兔网络财务独立

保证米兔网络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米兔网络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米兔网络的资金使用。

4、保证米兔网络机构独立

保证米兔网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米兔网络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米兔网络业务独立

保证米兔网络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兔网络”）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所获得的米兔网络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米兔网络新增关联方见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米兔网络之间的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收购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的资金；
- 5、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6、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米兔网络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米兔网络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米兔网络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米兔网络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在收购人作为米兔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米兔网络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米兔网络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关于不将金融属性和房产属性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米兔网络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米兔网络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米兔网络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可不再安排上述承诺的情形除外。”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包括：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认购期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以及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资产的承诺等。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山东晟鸿、控股股东枣庄市薛城区国资局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米兔网络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米兔网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米兔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米兔网络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止本次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董监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米兔网络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日期	买/卖	交易方式	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累计持股比例（%）
2021年7月8日	买入	竞价交易	1,800	1,800	0.180
2021年8月23日	买入	大宗交易	435,800	437,600	4.376
2021年8月26日	买入	大宗交易	500,000	937,600	9.376
2021年8月31日	买入	大宗交易	100,000	1,037,600	10.376
2021年9月3日	买入	大宗交易	462,400	1,500,000	15.000
2021年9月9日	买入	大宗交易	437,600	1,937,600	19.376

除收购人的全资孙公司城建物业存在上述表格中的交易外，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米兔网络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未发生任何交易。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瑞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瑞文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徐江涛

经办律师: 刘永家

经办律师: 王瑞琦

时间: 2021年 11月 9日